委托服务协议

甲　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　方：惠州市昼夜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51714114X

法定代表人：万伯伶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6号强力商务大厦1609室

联系人：万伯伶，联系电话：0752-8884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公务出差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日期、名单安排代订机票☑、高铁票☐、保险☑、酒店☐、用车☐等相关事务，此次前往　杭州　，出行共　7　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出行日期、时间、名单等，并确保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出行信息；

2.及时将相关的需求变化及建议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方便乙方作出各项安排的调整；

3.对乙方的安排及乙方提出的建议应及时予以确定，行程结束后以实际结算的金额转账付款。

4.甲方保证出票时提供正确的预算单位名称提供验证出票，并且结算汇款所使用银行帐户的开户名称是政府采购机票网站上认证过的预算单位，如果汇款银行帐户开户名称与出票时验证的预算单位名称有任何出入或变更，甲方应该及时在政府采购网站上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或提供出票航空公司所需要的勾兑证明材料。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详细信息安排办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相关业务；

2.保证按照现行有效的《惠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标准安排相关代订服务；

第三条：费用预算、支付及报销凭证

一、费用共计大写人民币 壹万陆仟玖佰陆拾壹元整 （小写¥ 16961.00 元）

费用包含：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燃油费、保险费等。（详见附件费用明细，以实际出票确认价格结算。）

二、费用支付方式、时间

1.签订本合同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币 壹万陆仟玖佰陆拾壹元整 （小写¥ 16961.00 元）。行程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准确的费用明细及正规报销行程单和清单，经由双方核对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甲方应在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2.付款以财政资金拨款时间为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

三:报销凭证包括：正规的机票报销行程单， 保险单，其它费用提供发票（包括机票退票及改签费用、高铁的退票及改签费用、代订酒店、用车费用等提供普通电子发票） 。

四、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以下银行帐户结算，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乙方银行帐户：

户 名：惠州市昼夜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 号：75290034661021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财务联系人：邓远耀　　财务联系电话：0752-8884999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充分执行双方协商同意的服务标准，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可核减乙方服务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但此项条款不得与不可抗力条款相抵触。

2. 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各项条款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协议总价 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 守约方如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注明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及违约事由。违约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对方指定的收款方式支付违约金。

5. 不可抗力因素：（1）在活动中如遇台风、洪水、战乱、地震、大风大雾和罢工等天灾或其它因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出于安全的考虑，双方均可经友好协商后临时变更行程安排；（2）甲、乙双方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履约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详细情况及不能履约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保密条款

1. 本协议内容属双方商业机密，双方对协议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及个人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得将在本协议谈判时或协议有效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款的条文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但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

3. 乙方工作人员亦须遵守本条约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附件均属于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一方送达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协议生效。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9 月 27 日

乙方：惠州市昼夜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9 月 27 日